

股票代號
3707

EPISIL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15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2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2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2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五號三樓(盟創公司體育館分享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表冊報告案。
- (3)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 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2)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14頁(附件二~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二、本公司於106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將於107年06月21日屆滿一年，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第四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53633號函及第1060021352號函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6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9-25頁(附件三~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19,694,079)
本期稅後純損	(115,234,164)
待彌補虧損合計	(134,928,243)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	134,928,243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俾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於參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
2.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80%以上訂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五、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

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實際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並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下，全權處理之。
- 八、本次發行新股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先生	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黃民奇董事	禾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林淑玲董事	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先生	軒豐(股)公司 董事長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先生	環球水泥(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係專業的產業投資之控股公司，旗下各投資事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半導體及類比積體電路的磊晶及晶圓代工等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製造銷售。

民國106年全球經濟以優於預期的步伐加速復甦，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統計2017年半導體是創紀錄之一年。本公司民國106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52.74億元，營業損益已轉虧為盈並較前一年虧損大幅減少新台幣3.87億元。對經營團隊而言，讓公司穩定獲利永續發展更是我們重要的經營理念。以下僅就本公司二大事業領域之經營績效與未來展望作簡要說明：

磊晶生產事業

子公司嘉晶電子(證券代號:3016)歷經一年多併購漢磊半導體晶圓磨合期的挑戰後，透過系統資源的整合及營運規模擴大的優勢，民國106年營收成長約20%，獲利和每股盈餘亦有顯著的增長。同時為擴充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6年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新台幣8.94億元，奠定未來擴充成長的基石。民國107年嘉晶持續推廣超接面功率電晶體的多層次磊晶/埋藏層製程服務(Super Junction MBL)及次世代新材料氮化鎵/碳化矽(Compound)磊晶產品與客戶開發，預期業績和獲利仍可望持續成長。

元件代工事業

子公司漢磊科技自組織轉型以來雖處於虧損狀況，然而在產能極大化及產品優化兩大策略主軸持續努力下，毛利轉正持續向上，且受惠2017年這一波半導體市場大躍進，功率半導體元件需求暢旺，民國106年代工業績成長16.5%，全年減虧51%，達成階段性目標。民國107年漢磊科技將全力擴大利基產品量產規模及寬能隙(Compound)產品的銷售比重，挑戰轉盈獲利的目標。

半導體產業受全球應用開發及經濟環境影響的不確定性仍高，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全球趨勢，積極發展核心事業群，透過投資控股的整體運籌規劃及經營產業鏈的策略合作，使各營運體能發揮更好的營運績效，努力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的價值，共享利潤。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志達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60 號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投控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投控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22,202 仟元及新台幣 182,039 仟元。

漢磊投控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投控及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投控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

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漢磊投控及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帳上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投控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李典易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18 號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投控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漢磊投控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公司」)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8,144 仟元及 1,191,063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0,314 仟元及(185,538)仟元，因對該二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漢磊投控公司資產總額達 90.62%，且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該二公司之投資(損)益占漢磊投控公司稅前淨損 65.28%，該二公司對漢磊投控公司之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二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並將嘉晶公司與漢磊科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列入漢磊投控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二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

之風險較高。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帳上提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投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投控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

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投控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磊投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四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6,590	23	\$ 912,946	16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	-	1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三)		-	-	2,7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5,840	1	68,4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12,726	17	924,53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32,286	-	27,0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5	-	2,452	-
130X	存貨	六(五)		822,202	12	848,517	15
1410	預付款項			185,670	3	70,2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055	-	26,2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73,841</u>	<u>56</u>	<u>2,883,110</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56,274	1	55,7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9,167	2	127,9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21,889	36	2,171,032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91,014	1	93,18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4,248	1	82,6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5,258	2	145,38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680	1	206,12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69,530</u>	<u>44</u>	<u>2,882,109</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	<u>7,043,371</u>	<u>100</u>	\$ <u>5,765,219</u>	<u>100</u>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50,359	8	\$	706,427	12
2150	應付票據			32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42,901	6		331,11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81	-		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62,001	8		439,23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133	-		15,4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64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54,148	1		48,4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335	1		43,1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1,634</u>	<u>24</u>		<u>1,584,40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58,070	6		564,827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37,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7,209	1		40,5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94,624	4		294,15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5,415	1		17,0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2,318</u>	<u>18</u>		<u>916,566</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933,952</u>	<u>42</u>		<u>2,500,974</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303,222	33		1,686,702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39,765	9		980,789	1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134,928)	(2)		(434,55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756)	-		25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07,303</u>	<u>40</u>		<u>2,233,197</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02,116</u>	<u>18</u>		<u>1,031,048</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4,109,419</u>	<u>58</u>		<u>3,264,245</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43,371</u>	<u>100</u>		<u>\$ 5,765,219</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273,623	100	\$ 4,377,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六)(二十七)	(4,710,527)	(89)	(4,206,268)	(96)
5900 營業毛利		563,096	11	171,480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 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7,843)	(2)	(101,054)	(2)
6200 管理費用		(263,284)	(5)	(266,9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240)	(3)	(154,31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7,367)	(10)	(522,368)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729	1	(350,88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0,663	1	40,0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2,479)	(1)	(23,6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2,031)	(1)	(21,4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160)	-	(5,1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07)	(1)	(10,260)	-
7900 稅前淨損		(12,278)	-	(361,14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3,070)	(1)	(28,859)	(1)
8200 本期淨損		(\$ 45,348)	(1)	(\$ 390,007)	(9)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527)	-	(\$	39,982)(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1	-	(3,12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326)	-	(43,10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	-		7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二十一)	(873)	-	(7,0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62)	-	(6,9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388)	-	(\$	50,056)(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36)(1)	(\$	440,063)(10)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234)(2)	(\$	397,824)(9)
8620	非控制權益			69,886	1		7,817	-
	合計		(\$	45,348)(1)	(\$	390,00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927)(2)	(\$	441,677)(10)
8720	非控制權益			67,191	1		1,614	-
	合計		(\$	68,736)(1)	(\$	440,063)(1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	0.59)	(\$	2.36)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非 控 制 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2,847	\$ 1,266,966	(\$ 592,949)	\$ 7,383	(\$ 26,469)	\$ 2,287,778	\$ -	\$ 2,287,778
庫藏股註銷	(15,345)	(11,124)	-	-	26,46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949)	592,949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12,395	-	12,395
企業合併影響數	-	287,383	-	-	-	287,383	1,015,370	1,302,75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或帳面價值差額	-	1,133	-	-	-	1,133	(1,133)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009	-	-	-	19,009	-	19,0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200	(2,024)	-	-	-	67,176	-	67,17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5,197	15,197
本期淨損	-	-	(397,824)	-	-	(397,824)	7,817	(390,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6,726)	(7,127)	-	(43,853)	(6,203)	(50,05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6,702	\$ 980,789	(\$ 434,550)	\$ 256	\$ -	\$ 2,233,197	\$ 1,031,048	\$ 3,264,245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6,702	\$ 980,789	(\$ 434,550)	\$ 256	\$ -	\$ 2,233,197	\$ 1,031,048	\$ 3,264,24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4,550)	434,55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5,853	-	-	-	5,853	1,502	7,3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0	-	(13)	-	947	-	947
現金增資	500,000	90,075	-	-	-	590,075	-	590,0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6,520	(3,362)	-	-	-	113,158	-	113,15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202,375	202,375
本期淨損	-	-	(115,234)	-	-	(115,234)	69,886	(45,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694)	(999)	-	(20,693)	(2,695)	(23,3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3,222	\$ 639,765	(\$ 134,928)	(\$ 756)	\$ -	\$ 2,807,303	\$ 1,302,116	\$ 4,109,419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稅前淨損		(\$ 12,278)	(\$ 361,1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六)	320,130	348,38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18,402	21,190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四)	3,307	8,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567)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6,431	10,10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086	(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1,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六)	4,160	5,1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5,681	14,5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776)	(1,87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	(2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七)	7,355	12,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137,8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758	(2,758)
應收票據		(37,435)	(39,901)
應收帳款		(291,501)	(28,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5
其他應收款		(5,077)	(5,7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7	(2,452)
存貨		26,315	(32,802)
預付款項		(115,438)	1,023
其他流動資產		1,749	4,587
長期應收票據		-	2,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	(1,556)
應付帳款		111,789	19,3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7	104
其他應付款		37,998	(13,2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42)	15,450
預收款項		6,292	4,935
負債準備-流動		5,703	13,606
其他流動負債		(10,121)	3,2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881)	(21,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862	105,631
支付之利息		(8,222)	(8,389)
支付之所得稅		(889)	-
收取之利息		3,616	1,873
收取之股利		1	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68	99,377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603)	(\$ 2,6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129)	(32,2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7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六(六)	(45,1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587,341)	(277,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609)	(7,9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	(27,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369	(174,369)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三十二)	-	117,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9,272)	(402,4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6,068)	(274,51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44,389
長期借款增加		437,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355	7,816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	14,166
現金增資		590,075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202,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1,737	391,856
匯率影響數		(189)	(2,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3,644	85,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12,946	827,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86,590	\$ 912,946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16	-	\$	3,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399	1		19,423	1
1410	預付款項			3,220	-		1,2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1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738</u>	<u>1</u>		<u>24,159</u>	<u>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3,682,078	98		2,699,655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7,007	-		11,530	-
1780	無形資產			18,026	1		17,6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	-		174,380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07,111</u>	<u>99</u>		<u>2,903,183</u>	<u>99</u>
1XXX	資產總計		\$	<u>3,739,849</u>	<u>100</u>	\$	<u>2,927,3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	-	\$	68,5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6,555	1		16,06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	-		22,4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9	-		1,6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63</u>	<u>1</u>		<u>108,691</u>	<u>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六)		458,070	12		564,827	19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437,000	1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713	-		20,6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4,783</u>	<u>24</u>		<u>585,45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932,546</u>	<u>25</u>		<u>694,145</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303,222	62		1,686,702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39,765	16		980,789	3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134,928)	(3)	(434,550)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756)	-		256	-
3XXX	權益總計			<u>2,807,303</u>	<u>75</u>		<u>2,233,197</u>	<u>7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39,849</u>	<u>100</u>	\$	<u>2,927,342</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6,502	100	(\$ 258,236)	(10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502	100	(258,236)	(100)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6,502	100	(258,236)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八)(十九)	(128,755)	(486)	(126,172)	(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755)	(486)	(126,172)	(49)		
6900 營業損失		(102,253)	(386)	(384,408)	(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29	1	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	-	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314)	(50)	(13,88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81)	(49)	(13,416)	(5)		
7900 稅前淨損		(115,234)	(435)	(397,824)	(1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5,234)	(435)	(397,824)	(154)		
8200 本期淨損		(\$ 115,234)	(435)	(\$ 397,824)	(15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849)	(3)	(\$ 3,55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	(18,845)	(71)	(33,172)	(1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94)	(74)	(36,726)	(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	(999)	(4)	(7,12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9)	(4)	(7,12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927)	(513)	(\$ 441,677)	(171)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0.59)		(\$ 2.36)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2,847	\$ 1,266,966	(\$ 592,949)	\$ 7,383	(\$ 26,469)	\$ 2,287,778
庫藏股註銷	(15,345)	(11,124)	-	-	26,469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949	592,949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企業合併影響數	-	12,395	-	-	-	12,39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債	-	287,383	-	-	-	287,38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33	-	-	-	1,1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009	-	-	-	19,009
本期淨損	69,200	(2,024)	-	-	-	67,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97,824)	-	-	(397,82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6,702	\$ 980,789	(\$ 434,550)	\$ 256	\$ -	\$ 2,233,19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6,702	\$ 980,789	(\$ 434,550)	\$ 256	\$ -	\$ 2,233,19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4,550)	434,55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53	-	-	-	5,853
現金增資	-	960	-	(13)	-	9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0,000	90,075	-	-	-	590,075
本期淨損	116,520	(3,362)	-	-	-	113,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5,234)	-	-	(115,23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3,222	\$ 639,765	(\$ 134,928)	(\$ 756)	\$ -	\$ 2,807,303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5,234)	(\$ 397,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八)	6,261	6,01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6,162	7,2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二)	79,100	360,9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13)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6,964	6,94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1)	(4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612	1,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2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	(19,423)
預付款項		(2,013)	(680)
其他流動資產		165	(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31	9,8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421)	22,186
其他流動負債		(494)	7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3)	(1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320)	(2,736)
收取之利息		101	420
支付之利息		(507)	(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26)	(3,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	(1,030,056)	(7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	六(二)	(45,1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738)	(17,542)
取得無形資產		(6,570)	(24,2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369	(174,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094)	(966,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8,500)	68,5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644,389
長期借款增加		437,000	-
現金增資		590,0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8,575	712,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55	(256,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1	259,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16	\$ 3,361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附件五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一、評估依據：依本公司 104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 105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633 號函之說明第八項及本公司 106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 10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1352 號函之說明第八項辦理。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274	4,896	378	108%
營業成本	4,711	4,504	207	105%
營業毛利	563	392	171	144%
營業費用	527	505	22	104%
營業利益	36	(113)	149	-32%
營業外收支	(48)	(72)	24	67%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達成營運計畫，106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符合執行進度。

附錄一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無表決權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自現任（第一屆）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早適用。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依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請監察人審核，並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集團事業控股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

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三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二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77,749,29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二、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3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有成數(%)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17,792,745股	6.41
董事	黃民奇	5,085,100股	1.83
董事	林淑玲	894,032股	0.32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	1,417,636股	0.51
董事	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1,463,387股	0.53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2,498,078股	0.90
獨立董事	顏志達	0	0.00
獨立董事	柯宗義	0	0.00
獨立董事	鄧茂松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9,150,978 股	10.50